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 12N49852143520253407

南 宁 市 政 府 采 购

儿科和眼耳鼻喉头颈外科设备采购（视频脑电图仪、 消化内镜电外科工作站）合同

项目编号: NNZC2025-G1-991251-GXJL

计划编号: NNZC[2025]7149 号-002、

NNZC[2025]7149 号-003

采 购 人: 南宁市妇幼保健院

中标供应商: 广西淳雅贸易有限公司

分 标: A 分标

签订日期: 2025 年 12 月 8 日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5 年 11 月 21 日，南宁市妇幼保健院 以公开招标方式 对儿科和眼耳鼻喉头颈外科设备采购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 评定，广西淳雅贸易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 A 分标的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南宁市妇幼保健院（以下简称：甲方）和广西淳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及“投标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 1 信息

- 1.2.1.1 名称：视频脑电图仪，消化内镜电外科工作站；
- 1.2.1.2 数量：1 台，1 台；
- 1.2.1.3 质量：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746,000.00 元（大写：柒拾肆万陆仟元人民币，含税）。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分项价格：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1	视频脑电图仪	日本光电	EEG-1 200C	日本光电工业株式会社 日本光电工業株式会社	1 台	398000.00	398000.00
2	消化内镜电外科工作站	爱尔博	VI030 0S	德国爱尔博电子医疗 仪器公司 ERBEElektromedizin GmbH	1 台	348000.00	348000.00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视频脑电图仪：本项目无预付款，中标人按合同约定供货且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开具正规发票由采购人按照流程申请支付合同款。待项目专项资金到位后支付；

消化内镜电外科工作站：本项目无预付款，到货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正常运行（工作）三个月后的十日内支付 30%合同款，验收合格六个月后的十日内支付 30%合同款，验收合格九个月后的十日内支付 35%合同款，2 年后结清余款 5%合同款；

1.4.2 发票开具方式：按甲方要求开具。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货物期限

1.5.1 交付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进口设备 60 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1.5.2 交付地点：南宁市妇幼保健院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现场交付；

1.5.4 货物及质保期限：视频脑电图仪质保期为 3 年，设备使用年限 10 年；消化内镜电外科工作站质保期为 2 年；整机包含接入院方 HIS 系统接口费用，软件终身无条件升级；质保期自安装、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终身维修。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或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三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 %；迟延超过【 60 】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

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三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 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 2000 元的违约金。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8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经甲方催告后仍无法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和解或者调解

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7.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南宁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因诉讼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险费、律师费、鉴定费由败诉方承担。

1.8 合同生效

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合同章后正式生效。

甲方（章）： 南宁市妇幼保健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1004985214350

住所：南宁市兴宁区朝阳街道友爱南路9号

法定代表人或

经办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南宁市兴宁区朝阳街道友爱南路9号

邮政编码：530011

电话：0771-2429317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朝阳支行

开户名称：南宁市妇幼保健院

开户账号：451060405018000054992

乙方（章）： 广西淳雅贸易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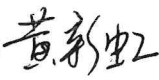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2MA5KB36B0G

住所：南宁市明秀东路125号综合商业办

公大楼第十层 XH1001-1002 号

法定代表人或

经办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南宁市明秀东路125号综合商业办公大楼第十层 XH1001-1002 号

邮政编码：530000

电话：19968112723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北湖支行

开户名称：广西淳雅贸易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2102 1695 0930 0031 018